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

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6月1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：

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：教授八小時；副教授九小時；助理教授九小時；講師十小時。

三、教師授課規範：

(一) 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，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。

(二)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，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。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，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，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；若另有減授時數者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，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。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，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。

(三)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，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；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，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四小時。

(四)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（不含暑期）課程者，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。

(五)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日、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，超授部分不計鐘點，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；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。

(二) 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，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。

(三) 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1.5 倍計算。

(四) 修課人數超過50人者，每增10人，其該科時數加計10%，尾數未達10人以10人計，最多以加計100%為限。

(五)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，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。

(六) 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，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。若應授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。

(七)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，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，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，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。

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，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；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（如引導研究、獨立研究等）為原則，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。

（八）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，當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，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（三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。

五、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，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，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，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
六、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（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）得申請減授，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，得減授一小時，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，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。

（二）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若為多年期計畫者，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。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。

（三）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，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，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
七、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核減六小時：副校長、附屬高級中學校長。

（二）核減四小時：

1. 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
2.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、副主管、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（中心主任）。

3.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、僑生先修部主任、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、特別助理。

（三）核減二小時：

1.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、組長、特別助理。

2. 各院、系級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得申請減授。

3.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。

（四）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，僅能擇一減授時數。

八、講師兼辦系（所）務者，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，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